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原材料供应，博莱特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锦纶66工业丝采购合作关系，预计2018年全年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锦纶66工业丝数量约3000吨，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此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季长彬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